

公示通告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要求和新华社相关规定,现对我公司员工袁震宇、张凌之、熊彦莎申领新闻记者证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月24日至7月30日,5个工作日。如对申领资格有异议,请向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反映,联系电话:010-63070513。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4日

申领新闻记者证资格审核公示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1	袁震宇	男
2	张凌之	女
3	熊彦莎	女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党委书记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决定,调谢同志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16.4%股权
2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原煤洗选加工;煤炭、煤矸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
3	挂牌价格	116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孙经理
6	联系电话	010-83143033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4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新增证券等业务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NANHUA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南华新加坡”)取得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以下简称“MAS”)换发的《资本市场服务牌照》(Capital Markets Services Licence)。本次牌照更新后,南华新加坡业务范畴将新增资本市场产品交易(证券、集体投资计划份额)、产品融资、提供托管服务。

本次业务资质扩充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境外业务矩阵,南华新加坡可依托新增资质为客户提供衍生品交易、清算、资产托管等金融服务,有助于深化公司在东南亚市场的布局,完善国际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进展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获悉原告危怡因侵权行为纠纷对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等合计11位主体提起诉讼,案号为(2026)粤0491民初888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粤0491民初888号之四】,原告危怡申请撤回对本案的起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或累计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6)粤0491民初888号之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6-018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顺泰”)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1年(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根据上述决议,该协议于2025年7月25日正式签订。鉴于该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粤海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公司拟与粤海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1年,由粤海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担保业务、电子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结算业务、存款业务及贷款业务。

(二)关联关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粤海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该议案时,根据相关规定,关联委员冯庆春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同日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该议案时,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强或先生、冯庆春先生、周海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粤海金融中心55层5501室(部位:自编B1)5501室(部位:自编B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冯庆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4UL4R078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支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银行支付业务、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向成员单位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业务;国家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71%的股权,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29%的股权。

(二)历史沿革及相关财务数据

粤海财务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于2026年3月13日取得最新的《金融许可证》,于2026年3月25日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粤海金融中心55层5501室(部位:自编B1)5501室(部位:自编B2),粤海财务公司2015年成立时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下同),2021年12月由股东同比例增至20亿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粤海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189.65亿元,负债总额163.76亿元,其中,吸收成员企业各类存款余额143.14亿元;所有者权益24.94亿元,其中实收资本20亿元,未分配利润3.21亿元,利息净收入1.12亿元,净利润1.59亿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粤海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189.65亿元,负债总额163.76亿元,其中,吸收成员企业各类存款余额163.42亿元;所有者权益24.90亿元,其中实收资本20亿元,未分配利润3.17亿元,利息净收入1.28亿元,净利润0.75亿元。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粤海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粤海财务公司为永顺泰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经查询,粤海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粤海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担保业务、电子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结算业务、存款业务及贷款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粤海财务公司向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收费遵循以下原则:

1.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类金融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要求;

2.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种类似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其中:

(1)担保业务中,除手续费外,粤海财务公司不收取其他费用。手续费由交易双方约定,按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向其其他商业银行询价后的最优优惠费率执行;

(2)电子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的手续费及保证金额比例、贴现及结算服务费用不高于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可获得的一般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3)存款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为基础,在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前提下,以不低于中国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类型利率水平确定;

(4)贷款业务利息按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可获得的一般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收取。除贷款利息外,粤海财务公司不收取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费用。

3.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粤海财务公司办理存款、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等金融服务条件、服务水平不逊于向其他商业银行向其提供该类业务的国内一般商业银行的服务条件、服务水平。

(二)交易双方就《金融服务协议》所述服务内容,在按照协议所约定条件及定价依据基础上另行签署独立的具体业务协议予以实施,服务内容以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

容

永顺泰(《金融服务协议》“甲方”)与粤海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乙方”)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根据协议,粤海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担保业务、电子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结算业务、存款业务及贷款业务。

(二)交易期限

在协议的有效期限内的相关交易原则如下:

1.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粤海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连同已发生应计存款利息)不高于人民币1.8亿元或等值外币;

2.粤海财务公司为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等)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

3.永顺泰与粤海财务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上述第1、2项业务的,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的控制权应当不高于人民币1.8亿元或等值外币。

(三)协议生效、期限

1.《金融服务协议》于永顺泰、粤海财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调查通知书、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

青岛俊图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禾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若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氢联高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氢立得(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慈惠立得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东禾创新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李福(4127231972*****19)、季鹏坤(4127271995*****39)、韩秀鹏(1102212001*****11):

因青岛俊图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主体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行为,根据《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依法对你们进行行政调查。

因多次与你们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调查通知书》(执法文书字号分别为证监调查字0162026042、0162026043、0162026044、

0162026045、0162026046、0162026097、0162026098、0162026099、0162026100、0162026101号);向青岛俊图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告送达《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62026003号)。限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前来自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配合调查,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311-83635335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大街71号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至17:00

河北证监局
2026年7月2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河池金城东路证券营业部等4家分支机构机构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为优化营业网点布局,经决议,将撤销河池金城东路证券营业部、深圳坪山大道证券营业部、衡阳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及陕西分公司等4家分支机构。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正常运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年8月28日收市后,河池金城东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广西分公司(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深圳坪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深圳前海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衡阳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衡阳长丰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陕西分公司客户将整体平移至西安南大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

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将自动成为转入分支机构客户,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原交易方式、交易软件及已享有的各项服务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您与拟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协议与服务将由转入分支机构继续履行。

二、如果您不同意成为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请您本人于2026年8月21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文件至拟撤销分支机构或方正证券全国任一营业网点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等手续,也可登录方正证券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

三、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等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您同意平移为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该分支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四、如您对分支机构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池金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29号成源华府一期16号商铺
联系电话:0778-2581315;13207811518

(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668号震旦广场1号楼二层201商铺
联系电话:0771-3396267;13976151133

(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证券代码:689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以下又称“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9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04,329.92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335.65%左右;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82,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8,426.66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1925.36%左右;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8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9,336.06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2976.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6年半年度(以下又称“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9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04,329.92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335.65%左右;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82,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8,426.66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1925.36%左右;

3.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8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9,336.06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2976.9%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0,670.08万元;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重要案件所处阶段:案件已受理

●本次重要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2026)苏1181民初9889号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1,361.15万元(人民币万元,下同;含借款本金及暂计算至2026年4月27日的利息、未考虑违约金、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除前述重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为1,935.99万元(未考虑实现债权费用等)。

一、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2026)苏1181民初9889号案件所涉债权已根据相关安排调离至信托公司进行专项管理及处置,该债权相关款项后续收回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由于公司本次公告的其他案件尚未结案或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最终裁判和执行金额确定,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将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公告、仲裁情况,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将新疆福水利水电设备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福水利水电公司”)诉至丹阳市人民法院。近日,公司收到丹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苏1181民初988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件已获法院受理。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要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公司

被告:新疆福水利水电公司

2.原告方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新疆福水利水电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1,00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自2020年4月21日起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违约金(违约金以借款本金1,000.00万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3‰自起诉时补足本送达被告新疆福水利水电公司之日起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新疆福水利水电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3.事实与理由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3日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3日15:00-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招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霍中庆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49名,代表股份498,739,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53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289,191,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4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41名,代表股份209,546,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787%。

(三)会议法律意见

1.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

2.律师姓名:王苏、徐晓露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73.34万元;

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64.9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6年上半年,受益于全球人工智能算力建设,存储芯片行业供给格局结构优化,通用存储芯片产品价格维持上涨态势,存储业务实现量价同步改善。同时公司持续落实“存储+”发展战略,MCU、Driver等模拟新产品逐步渗透工业控制、AIoT领域并实现规模出货,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最终带动公司上半年整体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

2.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大存储芯片、高端MCU、车规级芯片的研发布局,持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其他方面IP、实验室设备等研发投入也相应增加;伴随市场拓展力度加大,销售人员扩充,客户认证投入增多,随着公司市值提升,股权激励激励计提费用增多。综合来看,本期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较为明显,同比合计增长约24.2亿元左右。

3.公司于2025年11月通过现金收购方式,控制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将其100%全资子公司Skyhigh Memory Limited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使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较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采购中心、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采购中心	公司	278.00	审理中
2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1,508.29	审理中
3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	59.71	-

注: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2026)苏1181民初9889号案件所涉债权已根据相关安排调离至信托公司进行专项管理及处置,该债权相关款项后续收回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由于公司本次公告的其他案件尚未结案或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最终裁判和执行金额确定,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公告、仲裁情况,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6.8898%;弃权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

本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8,697,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71%;反对49,894,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9,849,137,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349%;反对49,894,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98%;弃权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

本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8,02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0%;反对64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4%;弃权6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58,468,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350%;反对49,894,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2%;弃权6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

本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苏、徐晓露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